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以下简称“原通知”),经事后审查发现原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由此带来的不便,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公告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更正后公告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后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本次审议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3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上午8:00至下午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柯静。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 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848。
-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 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5年4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